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供应商　（乙方）：江苏双爱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通市海门区发改委采购2025年海门区骨干企业金牌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614-TCZJ-T2026-0004）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品名或项目、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及交货期限

序号	采购类别	数量	黄金重量（克）	金加工费（元/克）	模具费（元/项）	金原料费（元/g） 注：以签约当日上海黄金交易所官网公布的Au99.99开盘价为准。
1	特别贡献企业金牌 直径130mm	1块	1425.5461	210.5	15000	1136
2	杰出贡献企业金牌 直径80mm	7块	2530.5	210.5	12000	1136
3	金牌企业金牌 直径60mm	20块	2853	210.5	10000	1136
4	小计	28块	6809.0461	210.5	37000	1136
总价：小写9205380.00元（大写玖佰贰拾万零伍仟叁佰捌拾元整元整）						

注：金原料费按照合同签订当日上海黄金交易所官网公布的Au99.99开盘价进行结算。

二、交货期限及地点：

1、交货期：接到采购方通知后十日内完成制作（含开模、加工时间）。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货物现场交付，检验无误，签署收货通知单后，货物所有权转移给甲方。

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按纪念章质量标准、成色不低于99.9%、重量符合公差标准，图案清晰、镜面光亮。须提供由地市级质量技术监督金银产品质量检验部门出具的贵金属检测证书。

2、按甲方提供样式生产。

四、质量验收：

1、乙方制作金牌完成后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当日应完成验收工作。

2、自货物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若甲方发现金牌质量问题（仅限成色或重量）或存在与双方约定不符的情况，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当在定做方指定期限内进行返修或换货。如甲方逾期提出质量异议的，应视为货品全部符合质量要求。如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政府权威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双方应当接受。

五、包装要求：

经甲方看样确认后，指定乙方包装盒。仿红木色木盒，盒面上印金字。

六、交（提）货方式及地点：

1、乙方送货到甲方单位。

2、自交付日起，货物的所有权及风险转移给甲方。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70%作为预付款，金牌制作完成且通过验收合格后当日支付尾款。

八、违约责任：

1、金牌正面、背面图稿由甲方提供，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未经知识产权所有人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合同对方的知识产权。

3、因本合同采购货物具有较强的时效性，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交货，否则逾期一日的，按照逾期部分货值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要求乙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违约金为未交付部分货值的 30%，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自行承担。

4、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不满足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接受，如甲方同意接受，合同总价按 85%结算，如甲方不同意接受，乙方在 10 日内重新交付，逾期交付或二次交付的货物仍不满足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承担不合格部分或未交部分货值 30%的惩罚性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按时交货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顺延交货，并免予承担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异议或纠纷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向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2、乙方对本合同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接触到的事务保密。如违反，则承担违约金10万元。

十一、生效和文本：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传真合同视正本合同，具有与正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南通市海门区北京中路600号	单位地址：海门区解放中路959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82295548
传真：	传真：82107116
税号：	税号：91320684757985729Q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海门支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3200 1647 5360 5250 4033

签订地：南通市海门区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2日